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告乃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控股股東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Toridoll日本」)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Toridoll日本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6%權益。

Toridoll日本根據日本適用披露規定刊發季度及年度財務業績公告。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Toridoll日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定期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的解釋說明以及若干涉及其業務分部營運的經營數據及計劃。公眾可查閱Toridoll日本的公告及財務報告。

Toridoll日本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二時十分前後)公佈及提交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財務業績(「Toridoll日本財務業績」)。同日，Toridoll日本亦在其網站上刊發有關Toridoll日本財務業績的呈列材料(連同Toridoll日本財務業績統稱「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包括其海外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營運資料及估計。倘閣下有意閱覽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請瀏覽<https://www.toridoll.com/en/ir/account/index.html>。

Toridoll日本財務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當中並未計及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進行報告及披露而言屬於相關的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影響或效果。因此，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內載列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業績及相關資料無法與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將披露的財務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直接比較。

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包含與其海外業務分部有關的前瞻性財務估計及／或管理目標。有關估計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收益、溢利及利潤率以及Toridoll日本若干海外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計劃。Toridoll日本對於通過考慮Toridoll日本認為就其報告及披露目的而言屬合適及相關的因素釐定有關前瞻性資料有全面及獨立酌情權。前瞻性資料涉及可能對未來預計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能與Toridoll日本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包括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中表達者存有差異。考慮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內載列的前瞻性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表示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以下概列(i)Toridoll日本海外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Toridoll日本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相應綜合財務資料(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日圓 (百萬)	日圓 (百萬)
Toridoll日本的海外分部		
收益	51,577	40,477
業務溢利	918	1,686 (附註)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本集團		
收益	1,404	1,387
除稅後溢利	36	82

附註: 於本期間, Toridoll日本就(其中包括)海外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溢利作出修訂。因此, 本公告所載Toridoll日本海外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溢利的比較數字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數字。有關所作修訂的詳情, 請參閱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Toridoll日本披露資料及本公告的內容, 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